

开展家庭社工专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13520264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开展家庭社工专业服务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为浦东妇联派驻家庭社工，将专业社工服务继续覆盖至新区 36 个街镇，帮扶区域弱势家庭，促进妇工增能、参与社会治理，促进区域家庭文明建设，主要包含走访 3240 户弱势家庭、累计服务时间达 25000 小时、处置社区家庭危机个案 90 例、36 次妇工增能培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621560 元整（肆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服务不存在任何违法事由。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则由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取发票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走访3240户弱势家庭、累计服务时间达25000小时、处置社区家庭危机个案90例、36次妇工增能培训（并且所有服务记录均需上传至“家庭社工助手平台”），且前述服务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末期监测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即审计价）的20%。

7.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每期付款对应金额发票后按照每期付款时间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

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完成相应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服务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发生妨碍事件后的1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行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甲方或甲方人员或项目服务对象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应以如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增加本合同第 1 条内容：开展上门走访，每个街镇家庭社工服务每周时长不少于 32

小时，全年总计不少于 55000 小时；每个街镇家庭社工服务每月至少为需求家庭提供 15 次专业服务，全年总服务不少于 6480 户次，全年开展危机个案服务总数不少于 190 例，重点关注青少年问题家庭。提供实践案例，以街镇为单元，各产生 5 个及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个案。赋能家庭活动，全年开展家庭赋能活动不少于 190 场，每个街镇不少于 5 场。开展妇女增能培训不少于 76 次，每个街镇不少于 2 次。培育自治组织，每个街镇不少于 1 个。

2: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所占合同金额 1459440 元)、上海浦东新区乐耆社工服务社(所占合同金额 729720 元)、上海公益社工师事务所(所占合同金额 1702680 元)、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所占合同金额 364860 元)、上海海星之家社工师事务所(所占合同金额 364860 元)五家形成联合体，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为牵头人，具体分工区域详见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陈超

地址:锦安东路 475 号 4 号楼 5 楼

合同签订地点:浦东新区

2026年03月30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叶晨桦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458 幢 201 室

合同签订地点:浦东新区

联合体(如有)

乙方(主):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

2026年03月30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458 幢 201 室

邮政编号:200136

电话:13764380984

传真:021-58700229

联系人:叶晨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平路支行

账号:310066124018002945826

乙方(联合体):上海浦东新区乐耆社工服务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厂区内 458 号及 460 号 204 室

邮政编号：200129

电话：021-50106612

传真：021-50106612

联系人：印旼

开户银行：工行浦东分行营业厅

账号：1001280909069046323

乙方（联合体）：上海公益社工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书房路 629 弄 8 号 407 室

邮政编号：200123

电话：021-68747937

传真：

联系人：苑玮烨

2026年03月30日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浦东洪山支行

账号：03345800040014546

乙方（联合体）：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458 幢社会创新示范园 207

邮政编号：201206

电话：13311685770

传真：

联系人：卢佳雯

2026年03月30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

账号：1001280909069072557

乙方（联合体）：上海海星之家社工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77 号 302

邮政编号：200093

电话：15921556258

传真：

联系人：张隽

2026年03月30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0011674